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家属随迁安置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 为妥善解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家属随迁安置问题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根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是指《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所列的A、B、C类人才，其配偶当前不在赤峰市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　　第三条 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按照“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就业”方式解决：

　　（一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其配偶在市外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，且为在编在岗人员，如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相应工作的，在我市有空编的前提下，可按程序对口调入我市工作。由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组织、编办、人社、国资部门根据其配偶原工作单位性质、工作岗位性质、专业等，统筹进行安排。

（二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其配偶在市外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，且为在编在岗人员，如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作的，但我市没有空编的情况下，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。

（三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其配偶非属市外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。

　　第四条 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流程：

　　（一）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向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　　1.《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》。

　　2.人才引进审批文件。

　　3.高层次人才在赤峰市工作的相关证明，包括：劳动合同、任职证明。

　　4.夫妻双方结婚证、身份证（护照）。

　　5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原单位性质相关证明材料、在原单位在职在岗相关证明材料、干部任免审批表或个人简历、个人简要表现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职业、执业）资格证书、有效专利证书等。

　　（二）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报送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。

　　（三）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，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初步安置方案。

　　（四）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引进人才召开定向见面会，双方就安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并报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市、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。

第五条 高层次人才和申报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高层次人才和申报单位今后参评各类人才计划的资格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 “人才引进工作办公室”报告。情节严重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 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　　附件：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

附件

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何单位任何职（职称） |  | 单位隶属关系 | 市本级□旗县区□ |
| 单位纳税登记所属行政区域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人才层次 |  | 证书号 |  |
| 二、高层次人才配偶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日期 |  | 户口性质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三、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向情况 |
| 现工作单位及属性 |  | 职务及任职时间 |  |
| 现用工性质 | □公务员编制□参公性质□事业编制□国有企业编制□其他性质 | 申请协助方式 | □转（调）任至行政机关/事业单位□国有企业□其他 |
|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|  |
| 安置意向 | 意向单位/职位： |
| 安置意向适配理由 |  | 是否同意在同性质单位类似岗位调剂 |  |
| 四、高层次人才配偶个人简历 |
| 学习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，含继续教育经历）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（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及岗位、岗位职责）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五、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见 |
| 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该申请人符合：□ 安置到行政机关□ 安置到事业单位资格□ 国有企业□ 其他：年月日（盖章） |
| 所属编制部门意见 | 年月日（盖章） |
| 所属组织部门意见 | 年月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意见 | 年月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此表填报需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，受理部门及用人单位保留备案。

填 表 说 明

　　1．“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”中，“单位隶属关系”栏填写高层次专业人才所在工作单位隶属情况，即市本级或各旗县区。

　　2.“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向情况”中，“现工作单位及属性”、“现用工性质” 填写此次申请随迁安置之前的情况，工作单位属性应填写：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或其他。

　　3. “意向单位”、“意向职位”栏需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及职位。

　　4.“就业意向适配理由”栏填写自身适合就业意向职位的条件等。

　　5.“是否同意在同性质单位类似岗位调剂” 填写是否愿意接受意向单位和岗位以外的类似单位和岗位。

　　6.学位：博士、硕士、学士的具体名称。

　　7.学历：研究生毕业、大学本科毕业、大专毕业、中专毕业、中技毕业、技校毕业、高中毕业等。

　　8.“个人简历”中，“学习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，含继续教育经历）”填写学习的起始时间、院校、专业、所获学位、学历及学历类型。

　　9.“主要工作经历（起始时间、工作单位及岗位、岗位职责）”填写工作起始时间、工作单位及岗位、岗位职责。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